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于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长期催讨无果、确实无法收回且涉及账龄超过5年以上的部分坏账予以核销。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核销应收账款1笔，账面余额1,232.71万元，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账面价值0元。

上述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账龄时间较长，经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核销的坏账，公司已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因此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核销上述坏账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。核销的款项也不涉及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本次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

公司法律、财务及业务部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

追索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审查，认为本次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。基于以上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同意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意见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